附件1：

**长江大学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实施方案**

 **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**

**大学生创业中心、人事处**

**2016年7月10日**

**长江大学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实施方案**

为落实长江大学“十三五”规划，践行“尊重学生、尊敬学者、尊崇学术”的“三尊三学”理念，落实“千方百计改善办学条件、千方百计建设师资队伍、千方百计加强基础管理、千方百计优化办学环境”四项工作，为学生的成才、成功和成人提供教学名师、人生导师和创业导师的有效辅导，现制定“三百名师计划”方案。

**一、核心内涵**

“三百名师计划”核心内涵为“百名教学名师进课堂”、“百名人生导师进寝室”与“百名创业导师进校园”，目的在于更好地为大学生传道、解惑和授业，为大学生的成才、成人和成功提供全方位服务。其理念主要为“全人”教育，强调大学不仅要教学，更要育人，在健全人格的基础上，促进大学生自由、充分、全面、和谐与持续发展。

 **二、工作方案**

“三百名师计划”项目分为“百名教学名师进课堂”、“百名人生导师进寝室”与“百名创业导师进校园”三个子项目。

**项目1.**百名教学名师进课堂

**理念：**传道

**目标：**汇聚校内外优秀教师，发挥名师示范作用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**措施：**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宗旨，以教师发展中心为组织依托，以健全“培养—选拔—示范”机制为核心，以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为抓手，打造长江大学教学名师团队。力争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培养校内教学名师、引进校外教学名师、引入网络教学名师百余名，开展百名教学名师风采讲堂，发布教学名师年度工作报告，让教学名师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具体工作方案见：附件1.“百名教学名师进课堂”实施办法；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**项目2.**百名人生导师进寝室

**理念：**解惑

**目标：**人生导师深入学生寝室，交心谈心解难释惑，加强学生教育引导。

**措施：**在全体在校教职工中，通过个人自愿报名、学院推荐或学生推荐等方式，选拔出百余名优秀人生导师，让每一名人生导师深入寝室，与学生交心谈心，及时掌握学生信息，及时排忧解难，有效开展教育，从而加强对学生“三观”（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）指导，提出有效改善学风的建议，最终形成“百名人生导师进寝室”的长效机制，为学生提供具体帮助，促进学生成人成才。

具体工作方案见：附件2.“百名人生导师进寝室”实施办法。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部。

**项目3.** 百名创业导师进校园

**理念：**授业

**目标：**促成创业导师荟萃校园，建立创业长效机制，提升创业成功率。

**措施：**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战略下，根据大学生创业过程的各阶段特点，聘请百余名创业导师进校园，进行针对性的创业指导，并让创业导师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建立促进大学生创业的长效机制。通过常态化的机制，帮助大学生树立创业理念，指导创业实践，提供创业服务，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困难，提升我校大学生创业成功率。

具体工作方案见：附件3.“百名创业导师进校园”实施办法；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中心；责任人：李成标。——删除责任人

 **三、工作步骤**

1．启动“三百名师计划”，营造浓郁育人氛围。成立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工作组，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初，召开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启动大会，阐释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内涵和启动方案。

2.开展教学名师、人生导师、创业导师的遴选工作。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，依照三个项目的工作方法，公布教学名师、人生导师、创业导师的遴选规则，开始启动遴选程序。

3.开展教学名师、人生导师、创业导师的评价工作。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部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人事处等部门组成评价工作小组，对“三百名师计划”的名师和导师进行跟踪和考核。

4.表彰和宣传教学名师、人生导师、创业导师。根据跟踪和考核，在每年教学工作大会上，表彰一批在传道授业解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名师和导师。在学校主页和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上开辟专栏，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。

5. “三百名师计划”理念凝练与教学成果奖申报。2020年，在“三百名师计划”实行四年后，开始进行成果总结，并逐级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附件2：

**“百名教学名师进课堂”实施办法**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

教学名师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的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，是广大教师学习的榜样。为激励广大教师关爱学生、严谨笃学、敬业奉献，现决定实施“百名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遴选办法**

**1.评选范围**

教学名师的评选对象主要为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其类型包括校内教学名师、校外教学名师以及网络教学名师。其中，校内教学名师主要指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校外教学名师主要指通过开放式课堂进入学校公选课系统的教师；网络教学名师主要指通过“慕课”等在线开放课程对我校学生产生较大影响的校内外教学名师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校内教学名师设定总数100名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学院每次限报一名教学名师，在年终教学考核中排前5名的院系可申报两名教学名师。校外教学名师和网络教学名师视具体情况设定特殊名额，不占校内教学名师名额。

**2.入围条件**

（1）师德师风高尚。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堪为师表。

（2）教学工作扎实。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理论课程；重视教学队伍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；积极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。

（3）教学效果突出。有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，主讲课程在本校或本专业具有较大影响，近5年至少获得两次教学质量优秀奖。

（4）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。近三年主持有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本科工程项目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教育教学类相关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；或近三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三名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主持编写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。

（5）学术造诣较高。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，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能够将最新研究成果和科研思想融入课堂教学。特殊学科和基础课的教师可适当放宽科研要求。

**3、评选程序**

（1）个人申请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2）院系推荐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择优推荐。

（3）学校审核。教务处依据入围条件，对入围教师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满足入围条件的教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4）评委会评审。在学院推荐基础上，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评议和投票，确定正式候选人，并组织教学展示观摩课，最终确定教学名师人选。

（5）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学校发文公布“教学名师”。

**4.解聘情况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：（1）不再从事专职教学工作的；（2）发生教学事故者；（3）教学效果一般，学生评价较低的；（4）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教学名师要担负起全校教学工作带头人的作用，具体而言，需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1）积极承担基本教学任务。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理论课程，教学效果评价好；

（2）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。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内的课程结构调整、课程内容改革和教材建设等教学研究活动；

（3）发挥名师示范作用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示范课，积极承担资源共享课、慕课（Mooc）、微课或教学观摩等任务；

（4）做好传、帮、带工作。与1～2名青年教师进行师徒结对，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或技能水平；受聘教师发展中心指导教师，支持教师发展中心开展青年教师培训、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等活动。

**三、表彰与奖励**

1．学校发文公布“长江大学教学名师”获奖名单，对获奖教师公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学校教学名师为省级教师名师的申报的必要条件。

3.在评定职称时学校教学名师可以等同于2次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。

附件3：

**2016年度长江大学教学名师申报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申报类型 | □校内教学名师□校外教学名师□网络教学名师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最后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授予单位 |  | 授予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高校教龄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教学情况简介 | （近五年主讲课程，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获得教学奖励及教学成果奖等） |
| 科研情况简介 | （近五年发表论文、主持参与科研项目，获得科研奖励等） |
| 育人心得 | （不超过200字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公章）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（公章）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